

2025年贵州省康复医院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5Z

采 购 人：贵州省康复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8-05

2025年贵州省康复医院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贵州省康复医院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PYYT2025-113

项目名称: 2025年贵州省康复医院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85Z

预算金额(元): 36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32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2025年贵州省康复医院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要求如下：（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6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明材料；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③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

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6日 至 2025年08月13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是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贵州省康复医院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样品递交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康复医院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大坝口村林场组1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160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4号楼33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韩秉佚、喻玲、李津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782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秉佚、喻玲、李津

联系方式：0851-86782308

2025年贵州省康复医院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说明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年贵州省康复医院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2	项目编号	PYYT2025-113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康复医院 联系人：张老师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大坝口村林场组11号 联系方式：0851-86160300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秉佚、喻玲、李津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4号楼33层 联系方式：0851-86782308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核心产品	小腿：小腿假肢接受腔连接盘、万向踝碳纤维弹性脚（含脚套） 大腿：长连杆多轴气压膝关节、大腿假肢接受腔连接盘、万向踝碳纤维弹性脚（含脚套）
8	是否进口产品	否

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10	采购预算	¥3,600,000.00元
11	最高限价	¥3,250,000.00元
12	投标报价	<p>1、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最终价款，包括投标人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安装、调试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调价、经营及售后服务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报价。（投标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要求增加一切费用。如有，视为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并列入黑名单。）</p> <p>2、投标货币：人民币。</p> <p>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3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4	标的所属行业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p>

2025年贵州省康复医院残疾人康复救助项
目

15	投标保证金	<p>(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p> <p>①保证金交纳金额：20000.00元；</p> <p>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账</p> <p>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	-------	---

		<p>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p> <p>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	------	--

18	样品	<p>是否需要提交：是。</p> <p>(1) 样品要求：本项目采购的货物须提供样品（小腿假肢（PP）承筒、小腿假肢接受腔连接盘、锁紧管接头、小腿假肢一体管、万向踝碳纤维弹性脚（含脚套）、大腿假肢（PP）承筒、大腿假肢接受腔连接盘、长连杆多轴气压膝关节、大腿假肢一体管、万向踝碳纤维弹性脚（含脚套）），投标货物样品评标结束后由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作为供货设备（未中标供应商样品退回）；收货阶段采购单位对货物进行抽检；若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该中标供应商列入黑名单，中标供应商交货的质量标准须与提供样品一致或优于样品质量标准。</p> <p>(2) 样品递交 ①根据规定投标供应商按采购公告时间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前（例如：星期一开标，提交样品的时间为前一个星期五）提交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并积极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管理人员联系，如未按规定递交样品，影响供应商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②所有投标样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按规定时间送交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每件样品都须标明随机码，除此外不得有其他任何标记，出厂时就含有标记的应进行遮挡，如发现样品带有标记将被拒绝，并视为未提供。</p>
----	----	---

19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p>地点：</p> <p>(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p> <p>(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各投标人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线上开标和解密。</p>
20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代理服务费	<p>一、该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相关标准计算后下浮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具体金额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二、支付方式</p> <p>中标人缴纳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p> <p>账户名：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p> <p>账号：851902820510000</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支行</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或称“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供应商”（或称“投标供应商、‘投标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中标后，即为“中标人，”或称“中标供应商，”“中标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者’”）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8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9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10“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满足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招标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表

7.1.3 供应商须知正文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合同条款

7.1.7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采购公告、招标文件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效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采购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采购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8.4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供应商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供应商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4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2项规定处理。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标明货物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供应商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13.3 供应商根据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3.5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规定，享有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5.3未按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5.4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按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予以办理。

15.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电子投标文件

17.1.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加密、签章。

17.1.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3 供应商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供应商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采购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

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作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3.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4.7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8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3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23.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保密规定

25.1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供应商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3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交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

再退还投标保证金。26.4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5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7.2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3.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7.3.2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7.3.3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中标通知书

29.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1.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2.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2.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3.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解释权

34.1 招标文件标注★条款或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4.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4.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2025年贵州省康复医院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2025年贵州省康复医院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325000 0.00	元	是	最高限价：325000.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贵州省康复医院
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5Z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2025年贵州省康复医院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5Z

项目名称：2025年贵州省康复医院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2025年贵州省康复医院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85Z001

标包名称：2025年贵州省康复医院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小腿：小腿假肢接受腔连接盘、万向踝碳纤维弹性脚（含脚套）
大腿：长连杆多轴气压膝关节、大腿假肢接受腔连接盘、万向踝碳纤维弹性脚（含脚套）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6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6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特殊资格要求	<p>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即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非中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0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无。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核。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业绩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与合同相对应的业绩汇总表），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 1.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2.同类项目指与采购货物相似、属于同一类别的项目； 3.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专业人员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假肢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质（职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复印件、并附加持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2025年1月至今为其缴纳的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得2分，不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最多得6分。	6.00
	3	综合评价	①生产厂家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3分（原件备查）； ②所投产品具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得3分（原件备查）； ③提供全国范围内三家及以上直营分支机构证明（营业执照）的得3分； 注：本项最高分为9分，提供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9.00
	4	质量体系认证	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4分（原件备查）。 注：本项最高分为4分，提供证书作为证明材料且以上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p>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得35分；</p> <p>1.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5分，总分25分，扣完为止。</p> <p>2.未标注“▲”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p> <p>注：技术参数中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或参数确认函或宣传彩页或白皮书或截图等）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p>	35.00
	2	样品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小腿假肢（PP）承筒、小腿假肢接受腔连接盘、锁紧管接头、小腿假肢一体管、万向踝碳纤维弹性脚（含脚套）、大腿假肢（PP）承筒、大腿假肢接受腔连接盘、长连杆多轴气压膝关节、大腿假肢一体管、万向踝碳纤维弹性脚（含脚套））进行评分：</p> <p>1.提供的样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样品做工精细，外观设计美观，材料光滑无毛刺得5分。</p> <p>2.提供的样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样品做工一般，外观设计一般，材料一般得3分。</p> <p>3.提供的样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样品做工粗糙，外观设计缺陷，材料劣质得1分。</p> <p>4.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整体实施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供货及安装方案、场地、设备配置、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和人员配置，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供货及安装方案、场地、设备配置、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和人员配置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p> <p>2.对供货及安装方案、场地、设备配置、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和人员配置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3.对供货及安装方案、场地、设备配置、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和人员配置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总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 30.00</p>	30.00

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6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及后果；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p>特殊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8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即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非中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9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10	<p>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选择银行转账方式的提供系统提示已交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同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交货时间、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资格审查内容					
1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无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核。备注：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				

		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报价分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35分)	<p>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得3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5分，总分25分，扣完为止。 2. 未标注“▲”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p>注：技术参数中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或参数确认函或宣传彩页或白皮书或截图等）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p>

<p>技术分 (45分)</p>	<p>样品 (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小腿假肢（PP）承筒、小腿假肢接受腔连接盘、锁紧管接头、小腿假肢一体管、万向踝碳纤维弹性脚（含脚套）、大腿假肢（PP）承筒、大腿假肢接受腔连接盘、长连杆多轴气压膝关节、大腿假肢一体管、万向踝碳纤维弹性脚（含脚套））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样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样品做工精细，外观设计美观，材料光滑无毛刺得5分。 2. 提供的样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样品做工一般，外观设计一般，材料一般得3分。 3. 提供的样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样品做工粗糙，外观设计缺陷，材料劣质得1分。 4. 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p>整体实施方案 (5分)</p>	<p>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供货及安装方案、场地、设备配置、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和人员配置，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供货及安装方案、场地、设备配置、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和人员配置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 2. 对供货及安装方案、场地、设备配置、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和人员配置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对供货及安装方案、场地、设备配置、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和人员配置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25分)	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与合同相对应的业绩汇总表），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2. 同类项目指与采购货物相似、属于同一类别的项目； 3. 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专业人员 技术能力 (6分)	<p>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假肢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质（职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复印件、并附加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及2025年1月至今为其缴纳的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得2分，不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最多得6分。</p>
	综合评价 (9分)	<p>①生产厂家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3分（原件备查）；</p> <p>②所投产品具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得3分（原件备查）</p> <p>③提供全国范围内三家及以上直营分支机构证明（营业执照）的得3分；</p> <p>注：本项最高分为9分，提供证书作为证明材料。</p>
	质量体系认 证 (4分)	<p>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4分（原件备查）。</p> <p>注 本项最高分为4分，提供证书作为证明材料且以上材料须在有效期内。</p>

2. 上述评分中，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指：

- a. 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三）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

3.1.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的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

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承诺未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八、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代理机构。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本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所有的运保费、拆箱费、验收费用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中标供应商投标时考虑不周，造成项目实施漏项或估计不足的，漏项和增项部分所涉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 对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在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功能、质量、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有权全部退换货或部分退换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换货后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产品，中标供应商还应对由退、换货引发的采购人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中标供应商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及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执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产品，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严格按照每种产品的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所提供产品到达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拆封后原机整机无污染、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4. 供货时如果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货物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性能指标达到或优于原有配置的设备供采购人选择，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按采购要求供货且价格不变。

5. 供应商在中标后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

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不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须负任何责任。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30%的合同款项作为预付款；待供货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中标供应商剩余70%的合同款；

三、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现行支付甲方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质保期到期后无息返还。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

1.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交付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4. 批量进货无法逐一开箱验货时，待开箱时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品与规格不符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整批货品，采购人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换该批次所有货物，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消除影响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六、质量、技术标准及质保、售后：

1.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货物；除特殊要求外，货物质保期不低于贰年（技术要求中有更高要求的，按更高要求执行），终身负责维修，并保证货物在项目单位报废前正常运行。

2. 为使用人员免费提供现场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及简单维护为止，所有货物到位后进行货物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

3. 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现场响应，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中标供应商应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

七、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安排厂家工程师对所供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免费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常规设备操作、故障排除、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不限培训时长及培训次数。

八、其他要求。

1. 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2. 需要取型定制。（如，速干型粘胶石膏绷带，需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书等；）

3. 需一对一上门为残疾人现量场身适配，质保期内提供上门售后服务。（需厂家提供成品假肢包装袋方便残疾人携带等；）

4. 符合国家《下肢假肢通用件》（GB14723-2008）标准要求，质保3年，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保修服务。

5. 供应商须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的，将被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采购人损失。

九、关爱残疾人健康：为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鼓励中标人对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进行捐赠，捐赠款项依法享受国家抵扣税政策待遇。

十、其他未尽事宜，待合同签订时双方再议。

2025年贵州省康复医院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例）	总价
1	小腿假肢	330	130万
2	大腿假肢	270	195万

1. 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产品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技术参数等内容。
2. 凡在“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的产品、配件、备品备件、系统等名称均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2025年贵州省康复医院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二、技术要求：

一、小腿假肢参数

1. 小腿假肢接受腔连接盘

▲1.1材质：钛合金，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1.2自重： $\leq 150\text{g}$ ；

1.3承受体重： $\geq 100\text{kg}$ ；

1.4以上参数需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

1.5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滑，无麻点，无毛刺。

2. 锁紧管接头

2.1材质：钛合金，零部件组件每套独立包装，零件之间有分隔，防止碰撞，可防潮防腐；

2.2自重： $\leq 80\text{g}$ ，最大承重： $\geq 100\text{kg}$ ；

2.3管直径为30mm；

2.4以上参数需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

2.5螺丝（材质：45号钢或C1035钢。规格：M4。强度等级：8级或9级。扭矩系数：GB/T1228-91扭矩系数标准均匀值0.11~0.150）

2.6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滑，无麻点，无毛刺。

3. 小腿假肢一体管

3.1材质：一体化连接管为铝合金材料、管接头为钛合金材料；

3.2自重： $\leq 150\text{g}$ ；

3.3最大承重： $\geq 100\text{kg}$ ；

3.4铝合金管长度 $\geq 200\text{mm}$ ，管壁厚度 $\geq 2\text{mm}$ ，管直径 $\geq 30\text{mm}$ ，两者连接牢固，不松动；

3.5以上参数需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

3.6螺丝（材质：45号钢或C1035钢。规格：M4。强度等级：8级或9级。扭矩系数：GB/T1228-91扭矩系数标准均匀值0.11~0.150）

4. 万向踝碳纤维弹性脚（含脚套）

▲4.1踝关节材质：高精度铝镁合金，万向踝的功能可达到跖屈、背屈、内翻、外翻四种功能；

▲4.2脚板材质：碳纤维复合材料，双重配级，双重缓冲，分趾设计；

4.3体重限制： $\geq 100\text{kg}$ ；

4.4脚板尺码：22-28cm；

▲4.5需提供国家级质检机构出具通过200万次动态实验以及静态实验的检测报告原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

4.6脚套材质为聚氨酯，与脚板尺寸相配。

5. 小腿假肢（PP）承筒

5.1材质：高分子复合聚丙烯，已成型粗胚；

5.2产品型号，2-6号承筒；

5.3结构高度：26-37cm；

5.4直径：15.5-25.5cm；

5.5以上参数需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产品质量合格证。

6. 小腿假肢成品内衬套

6.1材质：聚氨酯高分子复合材料；

6.2型号：大号、中号、小号。

7. 小腿假肢凝胶袜

7.1材质：外层为棉线，内层为凝胶；

7.2长度： ≥ 35 厘米；

7.3型号：大号、中号、小号。

8. 小腿假肢尼龙残肢袜

8.1材质：尼龙；

8.2规格：长度30cm-50cm。

9. 小腿假肢防水外装饰海绵

9.1 材质：橡胶；

9.2 型号：大号、中号、小号；

9.3 产品呈肤色。

10. 小腿假肢外装饰袜子

10.1 材质：锦纶丝, 肉色。

11. 小腿假肢皮带

11.1 材质：牛皮；

11.2 皮带厚度 $\geq 4\text{mm}$ ，带奶头螺钉。

12. 碳纤接受腔：

12.1 辅料：硬树脂，固化剂，颜色糊，PVA膜，涤纶纱套，玻纤纱套，碳纤纱套，快干胶，防松胶，401胶，轻腻子等。

13. 双向连接头：

13.1 材质：钛合金；

13.2 自重： $\leq 120\text{g}$ ，最大承重： $\geq 100\text{kg}$ ；

13.3 规格：32mm、45mm、60mm、75mm；

13.4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滑，无麻点；

13.5 管直径为 $\geq 30\text{mm}$ ；

13.6 以上参数需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

14. 方锥双向连接头：

14.1 材质：钛合金；

14.2 自重： $\leq 110\text{g}$ ；最大承重： $\geq 100\text{kg}$ ；

14.3 规格：32mm、45mm、60mm、75mm；

14.4 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滑，无麻点；

14.5 管直径为 $\geq 30\text{mm}$ ；

15.6以上参数需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

15. 加长管接头：

15.1材质：钛合金；

15.2自重： $\leq 110\text{g}$ ；最大承重： $\geq 100\text{kg}$ ；

15.3规格：32mm、45mm、60mm、100mm；

15.4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滑，无麻点；

15.5管直径为 $\geq 30\text{mm}$ ；

15.6以上参数需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

2025年贵州省康复医院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二、大腿假肢参数

1. 大腿假肢接受腔连接盘

▲1.1材质：钛合金；

1.2自重： $\leq 150\text{g}$ ；

1.3承受体重： $\geq 100\text{kg}$ ；

1.4. 以上参数需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产品质量合格证。

2. 长连杆多轴气压膝关节

▲2.1材质：镁铝合金；

2.2每套独立包装；

2.3总重量（含接头）： $\leq 900\text{g}$ ；关节整体高度 $\geq 220\text{mm}$ ；

2.4最大承重： $\geq 100\text{kg}$ ；

2.5结构：多轴气压膝关节，长连杆设计，有方锥连接、螺纹连接、膝离断连接及板材接受腔连接四种连接方式；

2.6最大曲屈角度： ≥ 145 度；

2.7外观：表面经过抛光处理；

▲2.8需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出具的通过300万次动态试验以及静态验证试验的检测报告原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

3. 大腿假肢一体管

3.1材质：一体化连接管为铝合金材料、管接头为钛合金材料；

3.2螺丝（材质：45号钢或C1035钢。规格：M4。强度等级：8级或9级。扭矩系数：GB/T1228-91扭矩系数标准均匀值 $0.11\sim 0.150$ ）

3.3自重： $\leq 220\text{g}$ ；

3.4最大承重： $\geq 100\text{kg}$ ；

3.5合金管长度 $\geq 400\text{mm}$ ，管壁厚度 $\geq 2\text{mm}$ ，管直径 30mm ，管连接器为钛合金材料；

3.6以上参数需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产品质量合格证；

4. 万向踝碳纤维弹性脚（含脚套）

▲4.1踝关节材质：高精度铝镁合金，万向踝的功能可达到跖屈、背屈、内翻、外翻四种功能；

▲4.2脚板材质：碳纤维复合材料，双重配级，双重缓冲，分趾设计；

4.3体重限制： $\geq 100\text{kg}$ ；

4.4脚板尺码：22-28cm；

▲4.5需提供国家级质检机构出具通过200万次动态实验以及静态实验的检测报告原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

4.6脚套材质为聚氨酯，与脚板尺寸相配。

5. 大腿假肢（PP）承筒

5.1材质：高分子复合聚丙烯材质；已成型的粗胚；

5.2产品型号，2-6号承筒；

5.3结构高度：26-37cm；

5.4直径：15.5-25.5cm；

5.5以上参数需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

6. 大腿假肢成品内衬套

6.1材质：聚氨酯高分子复合材料；

6.2型号：大号、中号、小号。

7. 大腿假肢防水外装饰海绵

7.1材质：橡胶；

7.2型号：大号、中号、小号。

8. 大腿假肢悬吊裤

8.1规格：分为小号、中号、大号、加大号、加加大号、特大号等多种型号且分左右。

9. 大腿外装饰袜子

9.1材质：锦纶丝，肉色。

10. 大腿阀门

10.1材质：阀门为PVC，密封达标；

10.2阀门塞为硅橡胶材质。

11. 大腿假肢残肢袜

11.1材质：尼龙；

11.2规格：30cm-50cm。

12. 易拉宝

12.1材质：潜水布；

12.2规格：分为小号、中号、大号、加大号、加加大号、特大号等多种型号并提供说明书。

13. 大腿皮带

13.1材质：牛皮，由腰带、外侧吊带和内侧吊带构成；

13.2包括大腰带一根，小皮带扣3个、大腿外侧吊带2根、滑车架1个、滑车带1根、小皮带4根；

13.3皮带厚度 $\geq 4\text{mm}$ 。

14. 碳纤接受腔：

14.1辅料：硬树脂，树脂固化剂，颜色糊，PVA膜，涤纶纱套，玻纤纱套，碳纤纱套，快干胶，防松胶，401胶，轻腻子等。

15. 双向连接头：

15.1材质：钛合金；

15.2自重： $\leq 120\text{g}$ ，最大承重： $\geq 100\text{kg}$ ；

15.3规格：32mm、45mm、60mm、75mm；

15.4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滑，无麻点；

15.5管直径为 $\geq 30\text{mm}$ ；

15.6上参数需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

16. 方锥双向连接头：

16.1材质：钛合金；

16.2自重： $\leq 110\text{g}$ ；最大承重： $\geq 100\text{kg}$ ；

16.3规格：32mm、45mm、60mm、75mm；

16.4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滑，无麻点；

16.5管直径为 $\geq 30\text{mm}$ ；

16.6以上参数需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

17. 加长管接头：

17.1材质：钛合金；

17.2自重： $\leq 110\text{g}$ ；最大承重： $\geq 100\text{kg}$ ；

17.3规格：32mm、45mm、60mm、100mm；

17.4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外表光滑，无麻点；

17.5管直径为 $\geq 30\text{mm}$ ；

17.6以上参数需提供国家级质检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

2025年贵州省康复医院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第六章 合同条款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第一条：标的物、数量、价款：见【采购合同附件】合同总金额（RMB）大写：_____（¥ 元）。

第二条：交货时间：_____。

第三条：质量标准：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条件、供应范围及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的要求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第四条：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必须出具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但不能解除供方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的责任，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全部标的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具备防湿、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由于标的物包装不良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供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六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如发现随机零部件、随机工具附件、备件、附属材料和随机的技术资料缺损，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补齐。（包括装箱清单）

第七条：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到需方指定交货地点后，需方对标的物凭现状验收，在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损情况下，需方对标的物的件数，外观进行初步验收签字后转移。

第八条：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供方将标的物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供方负责将标的物安装到需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标准，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有协调供方安装、调试的义务。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二条：履约保证金（根据需方要求）：。

需方履约保证金帐户：

收款人：

开户行：

帐号：

第十三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事故持续时间超过交货期限，需方有权撤销合同。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条款：如供方迟交货或因标的物质量等原因导致需方验收不合格，供方应付需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1%计算的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尚不能补偿需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为加强供、需方的售后服务联系，供方应在交货验收时对每台/套设备粘贴售后服务联系标签（附件不贴），

粘贴时应不影响设备的外观视觉。（白底黑字,内容上为供方全称、下为售后服务电话）

第十七条：本合同在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伍份、供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需方：

供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手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目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3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目录表
4	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5	投标货物一览表及说明报告
6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7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8	售后服务承诺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投标保证金函
14	投标企业声明函
15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商	数量	单价	投标小计金额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请供应商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3、规格型号内容应包含: 品牌、型号。4、此表可自行扩展。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产地)	数量(单位)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其他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小写：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还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 1、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
- 2、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 3、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 4、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目录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货物一览表及说明报告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品牌规格参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交货时间	备注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投标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特点和说明；
- 2.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检测手段；
- 3.对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测试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
- 4.对投标货物的使用寿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
- 5.交货的地点、时间、方式、进度及运输方式；
- 6.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
- 7.备品备件提供情况；
- 8.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须将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其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若供应商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相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将有权判定该投标技术规格不能响应招标技术规格。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要求的技术规格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供应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视为供
应商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对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中要求的条款真填写该表。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已做项目简介;
2. 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3.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主要零配件价格和供应渠道;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系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座机)

手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话：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评分办法供应商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评分标准中的内容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函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鉴于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并作出如下保证：

(1) 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90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 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保证金交纳凭证粘贴处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优惠性政策情况

1.附件1: 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

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

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

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4)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2.附件2: 供应商声明函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1.附表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 林 牧 渔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 筑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 发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 售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Y)			20000	5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20 \leq X <$	$X < 20$
	(X)			1000	3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200 \leq Y <$	$Y < 200$
	(Y)			30000	3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 \leq X <$	$X < 20$
	(X)			2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Y)			30000	1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20 \leq X <$	$X < 20$
	(X)			1000	3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Y)			30000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10 \leq X <$	$X < 10$
	(X)			3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Y)			10000	2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 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 开发经 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的投标，并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 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部分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第八章其他

2025年贵州省康复医院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